

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11原则上同意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 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 12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 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的工作, 并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同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以及所有其他国家, 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 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 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 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同上, 第12卷: 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8.IX.2), 附录七。

12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斯里兰卡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 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6587号文件, 附件), 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 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6921号文件, 附件), 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 附件-), 以及1988年1月12日《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 附件)。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 应加入这一条约; 4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 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 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 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 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 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第60至63段, 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¹³第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

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¹⁴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文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¹⁴A/43/484.